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7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4,5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6.0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5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414	32,619	79,256	94,505
銷售成本		(13,393)	(15,013)	(38,552)	(39,326)
毛利		13,021	17,606	40,704	55,179
投資及其他收益	3	439	3,228	1,081	7,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4,023)	1,951	(5,522)	(1,652)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9)	(3,625)	(7,830)	(8,436)
行政開支		(20,444)	(16,459)	(50,132)	(53,816)
貸款及向客戶墊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552)	(23,563)	(8,084)	(26,298)
經營虧損		(20,018)	(20,862)	(29,783)	(27,437)
融資成本		(211)	(28)	(438)	(7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1)	-	(2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3	466	473	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56)	(20,445)	(29,748)	(27,393)
所得稅	5	-	-	-	-
本期間虧損		(20,056)	(20,445)	(29,748)	(27,39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5	-	2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85	-	20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0,056)	(20,260)	(29,748)	(27,18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56)	(20,445)	(29,748)	(26,479)
非控股權益		-	-	-	(914)
		(20,056)	(20,445)	(29,748)	(27,3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56)	(20,260)	(29,748)	(26,275)
非控股權益		-	-	-	(914)
		(20,056)	(20,260)	(29,748)	(27,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8.34港仙)	(8.51港仙)	(12.37港仙)	(11.02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404	360,009	(176,038)	28,392	-	25	145,926	360,718	2,374	363,092
本期間虧損	-	-	(26,479)	-	-	-	-	(26,479)	(914)	(27,39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04	-	-	204	-	20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6,479)	-	204	-	-	(26,275)	(914)	(27,189)
購股權失效	-	-	25	-	-	(25)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60	-	-	-	760	(1,460)	(7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04</u>	<u>360,009</u>	<u>(202,492)</u>	<u>29,152</u>	<u>204</u>	<u>-</u>	<u>145,926</u>	<u>335,203</u>	<u>-</u>	<u>335,20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404	360,009	(269,965)	29,320	-	-	145,926	267,694	-	267,694
本期間虧損	-	-	(29,748)	-	-	-	-	(29,748)	-	(29,748)
全面虧損總額	-	-	(29,748)	-	-	-	-	(29,748)	-	(29,74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04</u>	<u>360,009</u>	<u>(299,713)</u>	<u>29,320</u>	<u>-</u>	<u>-</u>	<u>145,926</u>	<u>237,946</u>	<u>-</u>	<u>237,94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履約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8,793	8,406	25,828	29,847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現金券、經營 餐廳及速凍食品－零售及批發	17,621	24,213	53,428	64,658
	<u>26,414</u>	<u>32,619</u>	<u>79,256</u>	<u>94,505</u>
投資及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2	71
政府補助	—	2,408	—	5,708
管理費收入	372	—	524	—
其他	66	820	555	1,807
	<u>439</u>	<u>3,228</u>	<u>1,081</u>	<u>7,586</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淨額	(61)	—	(1,826)	(1,7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2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9)	12	(3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2,901)	(457)	(2,970)	(46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41)	2,427	(753)	1,880
其他	(220)	—	15	—
	<u>(4,023)</u>	<u>1,951</u>	<u>(5,522)</u>	<u>(1,65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26,414</u>	<u>32,619</u>	<u>79,256</u>	<u>94,505</u>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u>–</u>	<u>–</u>
稅項支出	<u>–</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9,748</u>	<u>26,479</u>
普通股之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359</u>	<u>240,359</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8. 購股權計劃(續)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屆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新計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且38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因此，計入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領智環球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該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膳寶、恆河咖哩屋、李朝、月姐滋養湯、貞下起元及老蕭燉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重挫香港的經濟，並沉重打擊餐飲業。政府實施的疫情防控措施對餐飲業產生尤為顯著的影響。餐廳須在不同時間段受限於強制社交距離及座位限制、用餐時間減少及其他限制。疫情仍未完全得到控制，且未來存在不確定因素。

另一方面，鑑於COVID-19，消費者的行為自於實體店購物轉變為網上購物，原因為消費者可足不出戶從而避免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接觸人員密集地區，該情況可能會刺激本集團現有網上零售業務，減緩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儘管難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時間，惟目前消費者網上購物的趨勢及頻率較之前為高。預期在歷經數月的網上購物後，若干消費者可能從線下購物轉變為線上購物，而這可為線上零售商提供潛在機遇。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7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08%。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7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6,5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八年，並已建立廣闊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收入約為25,8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此分部在未來將繼續產生可持續收入。

COVID-19已對經濟活動及企業情緒造成影響。許多企業因營業額大跌導致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尤其是，由於經營規模而難以獲得商業銀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儘管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本集團在放貸業務方面更為謹慎，惟該情況仍可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遇，尤其是在經濟形勢惡化而銀行的態度變得更加保守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採用若干預定措施及程序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大埔及九龍灣，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的收入約為5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17.46%。

展望

本集團相信，即使在艱難時刻，只要抱持正面心態及積極態度並互相支持，大家依然能夠安然渡過難關。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保守的方針管理其業務分部，務求減低市場風險，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佔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羅家麒先生(附註)	2,185,000	0.91%

附註：羅家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白鈺	26,093,500	10.86%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附註)	82,288,613	34.23%

附註：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Rich Trea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持有，蕭若元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如(其中包括)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立富、Rich Treasure及張少輝先生(作為出借人)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327,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所確認，其中訂約方同意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股份押記將於補充契據所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補充契據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守則A.2.1除外。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可注入本公司，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鑒於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穩健一致，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德然先生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任何建議的董事變更、推選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董事名單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李勤輝先生
何德然先生
李永麟先生

- 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